

# 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恽熙，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28号。

常州瑞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28号，租赁厂房面积3129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托盘组件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零部件15吨、托盘组件380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目前达到年加工汽车零部件15吨、托盘组件3800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54号，项目代码为2303-320481-89-01-339200）。2023年11月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4号）。

企业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7M94A46M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 （四）验收范围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零部件15吨、托盘组件380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新增4台线切割机替代2台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切割原料量保持不变，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2台立式加工中心作为备用；新增1台龙门加工中心，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分开加工，不新增产能与产污；新增的1台穿孔机、1台水流机、1台纯水过滤器均为辅助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区外南侧，约 4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4月2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刘沛松	经理	18752956820
专家组	徐清	高工	13701483703
	徐明	高工	15915866048
	徐明	高工	1805942
与会 人员	黄格阳		13961483583